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05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1135553605號 令

法規體系：社會類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被害人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以下簡稱社工）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

第四條 補助應由被害人本人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請。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工、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一項代為申請者如為加害人，本府不予受理。

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本府應輔導或協助申請者從優擇一申請。

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及驗傷與採證費用。
- 二、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
- 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五、安置費用。
- 六、子女生活費用。
- 七、房屋租金費用。
- 八、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

前項第六款不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第四至八款不適用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

第七條 醫療費用及驗傷與採證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 (一) 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驗傷與採證費用、診斷書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 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 (三) 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二、申請方式：

- (一) 就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醫療院所按月以公文並檢附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明細表及請領清冊、被害人醫療費用收據（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醫療院所請款領據（收據）、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通報表、驗傷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機構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 (二) 被害人先行支付費用者，應於就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醫療費用明細表、醫院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如有進行驗傷採證者，應提供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八條 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 (一) 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 (二) 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晤談對象包含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
- (三) 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三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二、經本府評估有需求，並經核准者，得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定，始得進行心理復健或輔導。
- (二) 依核定項目及時數進行心理復健或輔導後，檢附心理復健或輔導紀錄摘要表、心理師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條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 (一) 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補助三千元。
- (二) 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補助八千元。
- (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每審最高補助五萬元，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訴訟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一條 安置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 (一) 安置於機構者，依委託契約書規定標準辦理。
- (二) 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親屬偕同住宿，每案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元，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

二、申請方式：

- (一) 安置於機構者，檢附核定公文、委託契約影本、安置清冊及相關費用明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函文向本府申請。
- (二) 安置於旅宿業者，檢附申請表、旅宿業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二條 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補助被害人之十八歲以下（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子女，每名子女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三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租金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四條 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 (一) 通譯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計算，每案最高補助三千元。
- (二) 交通費以通譯人員居住地至通譯地點之大眾運輸來回票價補助。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通譯服務費用收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六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償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